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

项目编号：310115133260513110739-15354044

预算编号：1526-13332014、1526-K13334356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7月02日

2026年07月02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20
第三章 项目合同	3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75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网上投标培训

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六、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八、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九、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十、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2、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4、因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
- 5、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一、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54679568*16206-5（市级）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年度)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07-28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133260513110739-15354044(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J2026-05-021)

项目名称: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年度)

预算编号: 1526-13332014、1526-K13334356

预算金额(元): 5600000元(国库资金: 5600000元; 自筹资金: 0元)

最高限价(元): 56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年度)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推进我镇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和美丽乡村建设, 现拟招一家供应商对新场镇33条农村公路、77座桥梁进行综合养护。(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不再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03至2026-07-10**, 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28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4号楼302室

开标时间：**2026-07-28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4号楼3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以招标公告附件为准。（PDF版本的招标文件为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仅供参考）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285号

联系方式：021-581780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丰华园8号楼502室

联系方式：135855964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中用

电话：1358559640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项目名称：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	
2	关于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3	关于疑问提交 请于获取招标文件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 点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7032845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答疑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原渠道发布相关公告。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4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丰华园 4 号楼 302 室	
5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如“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里有特定要求的，则须增加资格资质证书 （7）开标一览表 （8）投标报价明细表 （9）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10）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 ①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业主评价等；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根据具体项目调整）； （3）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天（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0 元	（本项目不适用）
9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的，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文件有效期。 5、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东方路支行 银行账户：62327110010068632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10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所需携带资料： 1、请投标人携带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本条款适用于须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项目） 3、纸质投标文件 1 正 2 副（建议提供） 说明：纸质投标文件为书面归档使用，如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	开标时所需携带的材料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投标须提供）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4、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15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如有）
16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1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投标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序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投标人澄清修改。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8	报价形式： 1、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响应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行业说明：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依据：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由中标单位承担。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

5.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招标公告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采购需求书

8.1.4 项目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若招标补充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购方必须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同步公告所有供应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有）、售后服务（如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书”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做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

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特别说明：参考依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 19 条，沪财采〔2014〕32 号文明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但目前尚无新的电子采购管理办法，且电子平台操作中也默认以投标人确认的《开标记录表》中的报价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丰华园 4 号楼 302 室。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上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投标人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如有）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七）其他

3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根据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

3 项目地点

详见设施量清单。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括道路的路基、路面、桥梁、防护工程、雨水排水设施等土建工程以及道路标志标线、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等。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农村公路设施量分别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地址	里程（KM）
1	古博路	申江南路— 新泽路	1.143
2	古恩路	申江南路— 宅村路	1.095
3	航三支路	祝航路— 航三路	1.29
4	坦仁路	莲航路— 宅村路	3.408
5	雪连路	连连路— 申江南路	3.546
6	将仁路	莲航路— 申江南路	1.641
7	曹治路	新奉公路— 新奉公路	4.149
8	笋辉路	笋王路— 零点七零一	1.455

9	笋王路	沪南公路-- 唐众路	5.52
10	唐众路	笋王路-- 新奉公路	2.696
11	北一路	众安路-- 申江南路	0.5
12	笋金路	沪南公路-- 沪南公路	1.522
13	笋立路	卫星港-- 新坦瓦公路	1.014
14	王众路	笋王路-- 唐众路	0.738
15	莲航路	雪莲路-- 航三支路	3.147
16	祝航路	下盐路-- 宣祝路	1.668
17	曹塘港路	笋王路-- 新奉公路	1.417
18	古爱路	申江南路-- 古博路	1.355
19	古翠路	申江南路-- 零点七四一	1.57
20	古丹路	申江南路-- 康新公路	1.438
21	笋心路	环城西路-- 宅村路	0.8
22	宣祝路	宅村路-- 祝航路	0.953
23	新瀚路	古爱路-- 古恩路	1.375
24	新沃路	古丹路-- 古翠路	0.58
25	新浩路	古爱路-- 古恩路	1.309
26	新泽路	古爱路-- 古恩路	1.248
27	笋南路	新奉公路-- 新环西路	0.507
28	陶家港路	沪南公路-- 笋心路	0.651
29	新卫路	康新公路-- 宅村路	1.734
30	中心村（南北）路	中心村（东西）路-- 新卫路	0.404
31	肠衣厂路	申江南路-- 康新公路	0.94
32	坦南路	宅村路-- 申江南路	0.565
33	桃花源路	宅村路-- 沪南公路	0.557

4.2服务要求

1) 施工单位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养护人员以及专业机械设备。

2) 行道树无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树形美观，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3) 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状态完好，及时修复损坏部分。

4) 防汛防台期间的应急处置。

4.3 服务期限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服务期合同为 12 个月。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无。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维修、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及托底养护经费三部分费用，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一类养护经费、托底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结算参考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系统进行结算，该系统通过网络平台集中管理，为工单计价形式，系统反映了整个养护期所有养护工作情况。托底养护经费包括以下内容：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下立交泵站维修；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该部分费用按一、二类经费之和的 3%测算计取。

7.2 支付方式

以总价承包的一类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季支付。二类养护经费的工程项目按各项养护工程量，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接受新区公路署抽检，按实际发生工程数量每季度末预拨，每年度末进行清算。托底养护经费依据具体项目和工程量，须经甲方确认，额度范围内结算，包干使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采购人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上海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1）

（2）《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H20-2007）

- (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4)《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5)《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7)《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
- (8)《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9)《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21-2002)
- (1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程》(SZ-30-2002)
- (11)《公路沥青路面预养护技术规程》(SZ-G-D01-2007)
- (12)《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SZ-36-2004)
- (13)《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4)《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沪市政建[2004]859号)
- (15)《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技术规范》(沪建交【2019】1633号)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 (17)《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8)《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号)
- (19)《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 (20)《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 (21)《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 (22)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工程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程量进行缩减。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一类费用养护清单			
(一)	排水			
1.	中型雨水管（不分管径）	千米	25.843	
2.	窨井	百座	8.17	
3.	进水口	百座	10.6	
(二)	园林			
1.	行道树	千株	19.612	
(三)	环卫			
1.	清扫路面 一、二级公路路面	千m²	159.102	
2.	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路面	千m²	212.914	

3.	护栏清洗	千米	4.243	
4.	路肩整理	千米	50.695	
5.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50.695	
二	二类费用养护清单			
1.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m2	500	
2.	翻挖沥青柏油类 ±1cm	m2	500	
3.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m2	500	
4.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1cm	m2	500	
5.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20cm	m2	60	
6.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1cm	m2	60	
7.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20cm	m2	60	
8.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1cm	m2	60	
9.	翻挖碎石 厚 15cm	m2	60	
10.	翻挖碎石 ±1cm	m2	60	
11.	翻挖侧石	m	500	
12.	翻挖平石	m	500	
13.	翻挖人行道板	m2	400	
14.	翻挖现浇人行道 厚 6.5cm	m2	400	
15.	翻挖现浇人行道 ±1cm	m2	400	
16.	沥青透层	m2	500	
17.	沥青粘层	m2	500	
18.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30cm	m2	500	
19.	道路钢筋网片	t	7	
20.	道路模板	m2	100	
21.	道路切缝	m	500	
22.	车行道 机械灌缝	m	39400	
23.	沥青混凝土路面 裂缝贴缝带	m	100	
24.	人工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8cm	m2	500	
25.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m2	500	
26.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厚 8cm	m2	1500	
27.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厚 4cm	m2	1500	
28.	废料垃圾外运	m3	150	
29.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厚 10cm	m2	500	
30.	人行道碎石基础 厚 10cm	m2	30	
31.	人行道碎石基础 ±1cm	m2	30	
32.	铺筑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m2	500	
33.	铺筑植草砖	m2	20	
34.	排砌预制侧石	m	400	
35.	排砌预制平石	m	400	
36.	排砌预制高侧石	m	20	
37.	排砌预制路缘石	m	300	
38.	调换铸铁窨井盖座	套	10	
39.	调换雨污水窨井铸铁盖	座	10	
40.	调换 I 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1.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2.	调换Ⅲ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3.	调换Ⅱ型进水口侧石	块	20	
44.	调换Ⅱ型进水口铸铁侧石	块	20	
45.	砖砌雨水口 640×500 (Φ300)	座	1	
46.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600×600 (Φ300)1.0m	座	1	
47.	挖土装车	m ³	10	
48.	油漆里程碑	块	72	
49.	更换里程碑	块	2	
50.	油漆百尺桩	块	504	
51.	更换百尺桩	块	20	
52.	安装柱式标杆	根	2	
53.	标志板安装 S≤1.0m ²	块	2	
54.	安装铁制反光柱	根	50	
55.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10	
56.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m	10	
57.	波形护栏	m	50	
58.	土路肩修整	m ²	100	
59.	雨水连管	m	10	
60.	波形梁钢护栏 保洁	m	13000	
61.	清理伸缩缝	m	4000	
62.	公里桩、百米桩、公路界牌保洁	只	576	
63.	扶正标志标牌	块	10	
64.	更换路名牌	套	2	
65.	更换吨位牌	套	4	
66.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	1	
67.	栏杆涂料粉刷	m ²	15000	
三	托底费养护清单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下立交泵站维修;窨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	项	1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1) 市政道路日常养护要求

1.1 巡查工作

巡查工作分为日常巡查及经常巡查，巡查人员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日常巡查 2 次/周，经常检查 1 次/3 月，对标段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人行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1.2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1.3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1.4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完成指令性小修。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1.5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设施、上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 A、B 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 C、D、E 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

1.6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保持支座各部分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桥孔应无建筑垃圾，无违章搭建和堆物，无擅自占用。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相关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桥梁伸缩缝	钩除缝内杂物	每月 1 次
桥梁支座	清理支座周围垃圾	每月 1 次
桥面泄水孔	清理孔口垃圾	每月 2 次
桥面排水	疏通排水管	每月 2 次
人行天桥	人工清扫和擦拭	每天 1 次

1.7 桥梁巡视频次要求：

养护类别	说明	频率
I	特大桥梁及特殊结构桥梁	一天一次
II	高速公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II	一级公路上桥梁	一天一次
IV	二级公路上桥梁	三天一次
V	三、四级公路上桥梁	三天至七天一次

1.8 附属设施养护频次要求:

道路护栏、桥梁护栏、隔离墩和反光立杆宜 2 月清洗一次，表面采用油漆处理的设施宜每年油漆一次；路名牌和桥名牌每月清洗一次。如遇重大节庆和活动期间增加保养频率，并保持设施清洁

(2) 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2.1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2.2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 (6) 每年汛期前，应对雨水小型管、雨水中型管、接户管、连管、检查井、雨水口、排放口进行检查，对雨水大型管、雨水特大型管进行抽查，并及时进行维修和保养。

2.3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2.4 下水道养护频率要求:

下水管道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雨水小型管	$< \Phi 600$	4 次/年
雨水中型管	$\Phi 600 - \Phi 1000$	4 次/年
雨水大型管	$\Phi 1000 - \Phi 1500$	4 次/年
雨水特大型管	$> \Phi 1500$	4 次/年
接户管、连管	不分管径	1 次/年
检查井	不分规格	4 次/年
雨水口	不分型号	4 次/年
排放口		1 次/1 年

备注: 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3) 保洁日常养护要求

3.1 道路机械作业符合作业要求, 频次按环卫作业质量标准执行。路面应干净, 无大面积积水。冬天 4 度以下不宜冲洗, 夏天气温 30℃ 以上, 每天洒水不少于一次。

3.2 道路按规定清扫养护, 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栏、窨井面板、废物箱等应整洁, 路面应见本色。

3.3 养护作业时, 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 车行道上操作时要求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

3.4 保持道路废物箱设施完好, 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散存留垃圾, 废物箱不满溢。

3.5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 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 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 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3.6 雾霾天气应视雾霾严重程度每日至少增加一次道路机械冲洗。

3.7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 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安排及时进行处理。包括道路红线外到建筑物之间的保洁、道路路面上市容保障任务和市容整治任务 (如: 清除渣土、油滞、道路红线内黑色广告等不可预见的因素)。

3.8 保洁频次要求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路面	机动车道	机械清扫	每周 2 次
	非机动车道	人工清扫	

类别	设施项目	保洁内容	保洁周期
系	人行道	人工清扫	
附属设施	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废物箱	人工清理	每 2 天 1 次
	泄水孔	人工疏通	每月 0.5 次
	桥栏杆、防冲护栏	人工清洗	每月 1 次
	各类标志	高架车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其他交通安全设施	人工擦拭	每月 1 次
绿地	绿化保洁	人工捡拾	每 2 天 1 次

(4) 绿化日常养护要求

① 街道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②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③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花箱（花钵）养护保证每季至少换花一次，换花方案须经管理单位审核，换花期黄土裸露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日常养护措施到位，花卉植物配置效果良好，无杂物垃圾，花箱（花钵）清洁美观、损坏后及时维修或更新。

④ 施肥浇水：灌溉时间视土壤的水分含量和气温变化进行控制，每次浇水必须浇透，使水分真正到达植物的根系，如有需要，可对植株整体进行喷淋。高温橙色、红色预警时，应严格按绿化保养计划进行绿化浇水维护，浇水时间应在早上 9 点前或傍晚日落后，避开温度最高的时段。

植物种植时间多为每年下半年，植物施肥须等植物根系损伤恢复并开始生长后才能进行，即苗木种植约半年后，乔木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部分喜酸植物可增施硫酸亚铁肥料；喜肥植物如海桐需多施磷肥；草坪种植 3-6 个月后，可施用肥料为硫酸铵，以 1:1000 浓度进行叶面喷洒和根部浇灌，施肥间隔须大于三个月。

⑤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相关科室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⑥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⑦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⑧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⑨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⑩ 绿化养护频次要求：

项目	保养内容	保养周期	保养要求
日常巡视检查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1 次/天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绿化修剪	乔木	1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绿化修剪 剥芽	花灌木	2 次/年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绿篱、色块	4 次/年	定型修剪 5-11 月
	草皮修剪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乔木剥芽	2 次/年	无明显萌蘖
病虫害防治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3 次/年	无明显病虫害
浇水	植物浇水	随时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施肥	施肥	1 次/年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除草	除草	随时	草高不得超过 15 厘米
扶正	扶正	随时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冬季翻土	冬季翻土	1 次/年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刷白	乔木刷白	1 次/年	每年 12 月份进行
栏杆油漆	栏杆油漆	2 次/年	/
绿化普查	绿化普查	1 次/年	乔灌木进行普查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劳务合同），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相关专业	级别	数量	提供的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道路、桥梁或给排水等	二级建造师或中级级职以上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市政技术人员	道路、桥梁或给排水等	二级建造师或中级级职以上	1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3	质量员	质量员		1	可兼职	资格证书扫描件
4	安全员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备注：1、表中人员若有社保缴金证明，投标人可自行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劳务合同；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1.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主要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提供的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市政技术工人	市政、道路		1		
2	水务技术工	供排水		1		
3	绿化技术工	绿 化		1		
备注：1、表中人员若有社保缴金证明，投标人可自行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劳务合同。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数量	提供的验证材料	备注
----	------	------	----	----	---------	----

1	一线劳动力	市政排水综合养护工		4		
		道路保洁工		9		人工清扫在机械清扫和机械冲洗的基础上，每一班次4000 平方米/人，人工冲洗保洁每一班次 3500 平方米/人。工人日均作业时间不得大于 1.5 班次
		绿化养护工		5		
备注：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可承诺在中标后 1 个月内配置到位。						

10.2 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大型路面清扫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2	洒水冲洗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3	路况巡视车	辆	2		自有或租赁
4	综合养护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铣刨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6	摊铺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7	压路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8	砼平板振动机	台	4		自有或租赁
9	砼插入式振动器	个	4		自有或租赁
10	灌缝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11	发电机	台	4		自有或租赁
12	排水泵	台	5		自有或租赁
13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督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

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旬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15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第三章 项目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 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

1.2 工程内容：对新场镇农村公路进行综合养护。

1.3 工程地点：详见设施量清单。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暂定起讫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

序如下：

-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4 中标通知书；
-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 2.1.6 招标文件；
-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以总价承包的一类养护经费的支付依据年度养护经费总价按季支付。二类养护经费的工程项目按各项养护工程量，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系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接受新区公路署抽检，按实际发生工程数量每季度末预拨，每年度末进行清算。托底养护经费依据具体项目和工程量，须经甲方确认，额度范围内结算，包干使用。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甲方有权在年度支付时，对年度内因设施量发生变化而已支付的养护经费将予以调整。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3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GPS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2.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10.2.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7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工程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

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2.9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即：一线职工的行业最低工资不低于每年上海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具体可参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做好《2016 年上海市绿化养护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相关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6）292 号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转发《2016 年上海市环卫行业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6）185 号文）执行。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

1.2 工程内容：对新场镇农村公路进行综合养护。

1.3 工程地点：详见设施量清单。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养护期自~~[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工程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2.5 若违反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 政 协 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以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作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全称）

上海惠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		内容及说明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的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年度)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新场镇农村公路综合养护(2026 年度)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服务期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一类养护 经费	二类养护 经费	托底养护 经费	
					1、养护经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00000 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托底养护经费=（一类养护经费+二类养护经费）×3% 3、一类养护经费最高投标限价：2916400 元；二类养护经费最高投标限价：2520500 元；托底养护经费最高限价：163100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除外）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一	一类费用养护清单				
(一)	排水				
1.	中型雨水管（不分管径）	千米	25.843		
2.	窨井	百座	8.17		
3.	进水口	百座	10.6		
(二)	园林				
1.	行道树	千株	19.612		
(三)	环卫				
1.	清扫路面 一、二级公路路面	千m ²	159.102		
2.	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路面	千m ²	212.914		
3.	护栏清洗	千米	4.243		
4.	路肩整理	千米	50.695		
5.	道路及设施巡视	千米	50.695		
二	二类费用养护清单				
1.	翻挖沥青柏油类 厚 10cm	m ²	500		
2.	翻挖沥青柏油类 ±1cm	m ²	500		
3.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厚 20cm	m ²	500		
4.	液压镐翻挖混凝土 ±1cm	m ²	500		
5.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厚 20cm	m ²	60		
6.	翻挖二渣及三渣类 ±1cm	m ²	60		
7.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20cm	m ²	60		
8.	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1cm	m ²	60		

9.	翻挖碎石 厚 15cm	m2	60		
10.	翻挖碎石 ±1cm	m2	60		
11.	翻挖侧石	m	500		
12.	翻挖平石	m	500		
13.	翻挖人行道板	m2	400		
14.	翻挖现浇人行道 厚 6.5cm	m2	400		
15.	翻挖现浇人行道 ±1cm	m2	400		
16.	沥青透层	m2	500		
17.	沥青粘层	m2	500		
18.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30cm	m2	500		
19.	道路钢筋网片	t	7		
20.	道路模板	m2	100		
21.	道路切缝	m	500		
22.	车行道 机械灌缝	m	39400		
23.	沥青混凝土路面 裂缝贴缝带	m	100		
24.	人工铺筑粗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8cm	m2	500		
25.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m2	500		
26.	机械摊铺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 厚 8cm	m2	1500		
27.	机械摊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 厚 4cm	m2	1500		
28.	废料垃圾外运	m3	150		
29.	人行道基础混凝土 厚 10cm	m2	500		
30.	人行道碎石基础 厚 10cm	m2	30		
31.	人行道碎石基础 ±1cm	m2	30		
32.	铺筑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	m2	500		

33.	铺筑植草砖	m ²	20		
34.	排砌预制侧石	m	400		
35.	排砌预制平石	m	400		
36.	排砌预制高侧石	m	20		
37.	排砌预制路缘石	m	300		
38.	调换铸铁窨井盖座	套	10		
39.	调换雨污水窨井铸铁盖	座	10		
40.	调换 I 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1.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2.	调换 III 型进水口盖座	座	10		
43.	调换 II 型进水口侧石	块	20		
44.	调换 II 型进水口铸铁侧石	块	20		
45.	砖砌雨水口 640×500 (Φ 300)	座	1		
46.	混凝土基础砖砌直线不落底排水检查井 600×600 (Φ 300) 1.0m	座	1		
47.	挖土装车	m ³	10		
48.	油漆里程碑	块	72		
49.	更换里程碑	块	2		
50.	油漆百尺桩	块	504		
51.	更换百尺桩	块	20		
52.	安装柱式标杆	根	2		
53.	标志板安装 S≤1.0m ²	块	2		
54.	安装铁制反光柱	根	50		
55.	安装塑制反光柱	根	10		
56.	车行道隔离护栏安装 活动式隔离护栏	m	10		

57.	波形护栏	m	50		
58.	土路肩修整	m2	100		
59.	雨水连管	m	10		
60.	波形梁钢护栏 保洁	m	13000		
61.	清理伸缩缝	m	4000		
62.	公里桩、百米桩、公路界牌保洁	只	576		
63.	扶正标志标牌	块	10		
64.	更换路名牌	套	2		
65.	更换吨位牌	套	4		
66.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	1		
67.	栏杆涂料粉刷	m2	15000		
三	托底费养护清单				
1.	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下立交泵站维修；窞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	项	1		
四	合计				

注：一类养护经费、托底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二类养护经费非中标人所有，结算参考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系统进行结算，该系统通过网络平台集中管理，为工单计价形式，系统反映了整个养护期所有养护工作情况。投标人投标时填报二类各子目综合单价，结算时单条工单价格取系统单价×中标下浮率与系统原价孰低，全年二类总价不超过二类最高限价 2520500 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5条（10）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如有）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只有允许就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才需填写此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0.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本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其他单位无需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10.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岗证）	学历
1							
2							
3							
合计人数							

填写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 2、 上表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相关资格证书			担任本项目职务		
具体岗位责任(如有)		(可涉及具体参与的子项目活动、具体工作等)			
毕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 学制年				
经历					
序号	参与时间	参与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成绩	备注
1	年~年				
2	年~年				
3	年~年				
.....					

说明:

- 1. 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 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 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 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3 个月投标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劳务合同。
- 3. 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 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 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
- 4. 表式不够, 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 证书	相关工作 年限	其他

3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4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投标须提供）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商务	投标报价	10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报价按真实报价计算得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其他投标人报价分=10×（评审基准价/该投标报价） 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低于均价 50%、低于次低价 50%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
技术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	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 33 条农村公路、多品类养护内容（道路、桥梁、排水、绿化、环卫）、季节性防汛防台、应急处置、工单结算等核心特点，精准识别重难点，对应措施针对性、可落地性。 评审标准： 1、精准梳理项目全部重难点（多路段分散养护、农公路病害零星多发、排水设施积泥堵塞、绿化养护标准化、防汛防台应急、二类工单计价结算、多业态综合养护协同），问题剖析深入贴合项目实际；应对措施全面、针对性极强，贴合上海市地方养护规范，可直接落地执行，适配本项目设施量及作业要求；（10 分） 2、准确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应对措施较全面、有针对性，基本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较强，仅少量细节不完善；（8 分） 3、能识别部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内容较浅显；应对措施基本齐全，通用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基础养护要求；（6 分） 4、重难点识别不全、偏离项目实际，分析空洞；应对措施缺失、笼统、无实操性，无法适配本项目养护作业需求；（4 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养护服务实施方案	12	评审内容：覆盖道路、桥梁、水务、环卫、绿化全品类日常养护、周期性养护、预防性养护、工单作业、台账管理，匹配招标文件养护频次、质量标准、设施量清单要求。 评审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1、方案体系完整，包含总体养护思路、分专业（市政道路、桥梁、排水、环卫、绿化）专项养护方案、日常巡查、周期性作业、预防性养护、工单对接、资料台账管理、月度/年度养护计划等全部内容；完全匹配招标文件养护频次、保洁标准、设施量要求，流程清晰、细节详实，贴合浦东新区农村公路养护系统工单结算模式，可落地性极强；（12分） 2、方案体系完整，各专业养护内容齐全，基本匹配招标文件各项养护标准及频次要求；流程规范，细节较完善，适配项目工单作业模式，仅个别专项养护细节优化空间；（10分） 3、方案基本完整，覆盖主要养护内容，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础养护要求；部分养护频次、作业标准、流程细节不完善，适配性一般；（8分） 4、方案内容残缺，缺失多个专业养护内容，未匹配招标文件养护频次、质量标准，无工单作业、台账管理相关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养护需求；（6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	评审内容：贴合国家及上海市公路养护、桥梁、排水、绿化等规范标准，覆盖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管控、验收管控、问题整改、考核适配、资料溯源等内容。 评审标准： 1、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建立全员质量责任制、全过程巡检制、工序验收制、问题闭环整改机制；严格对标招标文件 22 项规范标准，明确各分项养护质量管控要点、允许偏差、验收标准；适配项目考核扣款机制，质量溯源资料齐全，管控措施全面、落地性极强；（10分） 2、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各项管控制度齐全，基本对标项目规范及质量要求；各专业质量管控要点清晰，整改、验收机制完善，仅少量细节未细化；（8分） 3、具备基础质量保障制度，覆盖核心质量管控环节；基本满足项目质量规范要求，管控细节不完善，针对性一般；（6分） 4、质量保障制度缺失、体系混乱，未对标项目相关规范标准，无过程管控、整改验收机制，无法保障养护质量；（4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评审内容：匹配招标文件安全人员资质、作业规范、临时用电、占道作业、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安全培训、隐患排查等全部要求，贴合农村公路作业场景。 评审标准： 1、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完整，包含安全责任体系、全员培训交底、特种作业管控、占道作业安全布设、临时用电规范、扬尘噪音管控、文明工地创建、常态化安全检查、隐患闭环整改等全部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作业防护要求，措施详实、贴合农村公路作业场景，可落地性强；（10分） 2、安全文明保障措施齐全，响应招标文件核心要求，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管控、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仅部分专项管控细节不够细化；（8分） 3、具备基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覆盖核心管控环节，基本满足项目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制度及措施通用性强、针对性不足；（6分） 4、人员配置不足，安全文明措施严重缺失，无安全责任体系、作业管控、隐患排查机制，未响应招标文件安全文明施工硬性要求，存在重大安全管理漏洞；（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	10	评审内容：严格匹配招标文件管理人员、技术工人、一线劳动力配置标准，核查资质、社保、岗位配置完整性、常驻保障机制。 评审标准：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配齐项目经理、市政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及各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人员；所有人员资质证书齐全有效、社保资料完整，人员岗位匹配度高；明确全员常驻现场、岗位分工、人员替换管控机制，人员配置充足、专业覆盖全面；（10分） 2、人员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数量及资质要求，证书、社保资料齐全；岗位分工清晰，常驻保障机制完善，无人员缺配、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资质不符情况；（8分） 3、核心岗位人员配置达标，资质、社保基本齐全，少量辅助人员保障细节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作业需求；（6分） 4、关键岗位人员缺配、资质不达标、无社保佐证资料，人员配置未满足招标文件硬性要求，无法保障项目正常作业；（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置	10	评审内容：严格匹配招标文件大型、常规养护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核查设备数量、规格、合规性、保障承诺，无黄标车，自有/租赁佐证齐全。 评审标准： 1、完全配齐招标文件全部 13 类机械设备，数量、规格完全达标，车辆尾气合规、无黄标车；提供完整设备佐证资料及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明确设备进场时间、日常维保、应急调配机制，设备保障能力极强；（10分） 2、机械设备配置全部达标，设备合规、资料齐全，具备完善的设备使用、维保方案，仅个别设备调配细节未细化；（8分） 3、核心大型机械设备配置达标，少量辅助设备保障细节不完善，基本满足项目机械化养护作业需求；（6分） 4、关键机械设备缺配、数量不足、车辆不合规，无设备配置承诺书及佐证资料，无法满足项目机械化养护及应急作业要求；（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响应机制	8	评审内容：覆盖灾害分级处置、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值班值守、部门联动、演练机制、防汛防台、重大活动保障等招标文件全部应急要求。 评审标准： 1、应急体系完整，明确四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应急预案详实；配备不少于 15 人专业应急队伍，应急物资、机械设备储备充足；建立 24 小时值守、气象联动、交警消防联动机制，常态化应急演练、事后复盘优化机制完善，完全满足防汛防台、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要求；（8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2、应急机制健全，应急队伍、物资、预案齐全，响应流程清晰，具备值守、演练、联动机制，仅部分应急处置细节可优化；（6分） 3、具备基础应急处置预案及队伍、物资保障，核心应急流程完整，基本满足项目应急处置需求，机制完善度一般；（4分） 4、无完整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物资、设备缺配，无值守、演练、联动机制，无法应对防汛防台及各类突发事件；（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保障	10	评审内容：覆盖养护质量、服务时效、人员设备常驻、整改响应、考核适配、售后保障、投诉处理、工期保障、禁止分包等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全面、严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承包规则、禁止分包条款；明确 24 小时故障响应、问题闭环整改、考核扣分兜底、人员设备常驻、全程售后保障机制，承诺可落地、约束力强；（10分） 2、服务承诺齐全，响应项目核心服务及管理要求，保障机制完善，仅少量细节未细化；（8分） 3、具备基础服务承诺，覆盖核心服务要求，基本满足项目管理需求，承诺内容通用性较强；（6分） 4、服务承诺缺失关键内容，未响应招标文件硬性管理要求，无售后、整改、常驻保障机制；（4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评审内容：根据近 3 年内农村公路综合养护、市政道路、绿化环卫、排水设施养护同类业绩进行评分，须有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内容及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评审标准： 1、提供 5 个及以上有效同类业绩，得 10 分； 2、提供 3-4 个有效同类业绩，得 7 分； 3、提供 1-2 个有效同类业绩，得 4 分；

类别	项目	分值	评分办法
			4、未提供有效同类业绩，得 0 分。
合计		100	